

公 告

深圳市炽烨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无故拖欠 11 名员工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工资共计 133324.07 元，引发群体性事件。现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宝）劳监责〔2026〕SY003 号《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适用的法律法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 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根据整改指令书上内容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我局将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6 年 3 月 6 日



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深（宝）劳监责〔2026〕SY003号

被责令单位：深圳市炽烨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2065Q

法定代表人：陈永乐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苏氏山水山月园厂房2号4层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1、拖欠11名员工2025年10月工资64453.07元，拖欠11名员工2025年11月工资68871元。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0月份炽烨工资表》《2025年11月份炽烨工资表》《仲裁裁决书》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违反了《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条规定，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具体内容如下：发放上述被拖欠的员工工资。

请你单位于2026年3月12日前改正，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一科公共就业服务大楼302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91号）；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29999290。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

适用的法律法规

1、《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2、《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